

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二次調用缺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

本校有關表件請自行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教育公告/自辦甄選項下、本校網站 (<http://www.jfes.ntpc.edu.tw/>)最新消息處或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下載，並自行以A4紙張列印填寫完整。

二、甄選事宜：

(一) 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自115年8月18日(星期二)報名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

(二) 甄選簡章經公告後如本校有臨時出缺，得增加錄取名額。

(三) 備取有效日期至公告日後三個月，如8月18日公告，則備取日期至11月18日為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若正式人員未報到，或本校有同類別新代理類科新增出缺或臨時出缺，依法令得予遞補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 報名、甄選及放榜公告時間：

	報名日期及時間	甄選日期及時間	考試放榜 公告日期	報到 簽約
第3招 (含以後)	115年8月18日(星期二) 上午8:00至9:00止	115年8月18日(星期二) 上午10:00至12:00整	115年8月18日(星期二) 下午2:00前	甄 試 日 次 日 上 午 9 點 至 1 2 點 整 甄 試 日 次 日 上 午 9 點 至 1 2 點 整
	115年8月19日(星期三) 上午8:00至9:00止	115年8月19日(星期三) 上午10:00至12:00整	115年8月19日(星期三) 下午2:00前	
	115年8月20日(星期四) 上午8:00至9:00止	115年8月20日(星期四) 上午10:00至12:00整	115年8月20日(星期四) 下午2:00前	
	115年8月21日(星期五) 上午8:00至9:00止	115年8月21日(星期五) 上午10:00至12:00整	115年8月21日(星期五) 下午2:00前	
	115年8月24日(星期一) 上午8:00至9:00止	115年8月24日(星期一) 上午10:00至12:00整	115年8月24日(星期一) 下午2:00前	
	115年8月25日(星期二) 上午8:00至9:00止	115年8月25日(星期二) 上午10:00至12:00整	115年8月25日(星期二) 下午2:00前	
	115年8月26日(星期三) 上午8:00至9:00止	115年8月26日(星期三) 上午10:00至12:00整	115年8月26日(星期三) 下午2:00前	
	115年8月27日(星期四) 上午8:00至9:00止	115年8月27日(星期四) 上午10:00至12:00整	115年8月27日(星期四) 下午2:00前	
	115年8月31日(星期一) 上午8:00至9:00止	115年8月31日(星期一) 上午10:00至12:00整	115年8月31日(星期一) 下午2:00前	

(五) 公告錄取：

公告校網—最新消息。

如經錄取，除了第1招報到時間為當日下午3點至4點整外，其餘報到日期皆為甄試日次日上午9點至12點整，請依報到時間**現場報到**，驗明正本文件。

三、甄選缺額：

甄選類別	職缺性質	甄選名額	備取	備註
國小				
普通類	1. 調用缺代理教師1名	1	1	若代理原因消滅時(例如：減班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

四、報名事項說明：

(一) 報名方式：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附件六)，報名順序即為考試順序。

(二) 報名費：無需報名費。

(三) 名地點：本校教務處。(九份國小八德樓二樓辦公室)

五、聘期及相關事項：

(一) 一學年聘期自**115年08月28日至116年07月31日止**；**聘期日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後續來函規定調整辦理**。

(二) 育嬰留停及病假代理教師缺聘期，如預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教師及申請病假教師提前復職或原因消滅，代理教師自該師復職日起或原因消滅日起自動離職，不得提出異議。)

(三) 若代理原因消滅時(例如：減班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

(四) 基於維護教學品質，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及維持校務正常運作，倘代理教師欲在職進修，學校得衡酌情況同意聘任之代理教師得利用「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爰代理教師於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假別，比照專業發展辦法所定專任教師之進修時數及假別規定辦理，且業務需自理。(新北教國字第1131014762號)。

六、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錄取後被查覺者，由教評會決議解聘)。

(二) 甄選資格：**實體徵選**

- 國小甄選基本資格：應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依甄選之次數別)

第1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含以後)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 如於錄取後發現未具前項該類代理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應備資料：

(一)應繳文件：

- 甄選報名表(附件一)（含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並張貼於報名表上）。
- 簡要自傳(附件三)（含個人家庭背景及學、經歷、教學理念和班級經營……等）。
- 切結書(附件四)。
- 具結書(附件五)。
- 委託書(附件六)（委託他人報名者繳交，受委託人請帶身份證驗明身份）

(二) 應繳驗證件：報名時繳交影本、正本查驗，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

-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張貼於資料表(附件二)上，未註明出生地者請另檢附戶籍謄本）。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如為國外學歷，請注意應附文件)。
- 合格教師證（具教師資格者繳交）
- 修畢報名甄選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格者繳交）
- 已修畢學分未取得教師證切結書(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請另附教育學分證明及專門學分證明)。
- 報考英語類、特教類者，須繳交英語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報考閩南語類者，繳交閩南語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身障手冊（具身障資格者繳交）
- 前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

10. 應試科目試教簡案一式5份(簡案內容格式自訂)。

(三)本次甄選採實體資料審查及實體面試，爰應試後逕由本校公告錄取名單，如需電子或紙本成績單，請額外來電洽詢(電話 02-2497 - 2263分機21)。

三、甄選規則及內容：

()甄選規則：

- ．第1招甄選採計本市聯合筆試成績，筆試成績【20%】、試教成績【40%】、口試成績【40%】。
- ．試教成績佔50%(10分鐘)，口試成績佔50%(10分鐘)。
- ．報名時同時繳交教案(不限格式)一式5份。
- ．甄選流程為試教10分鐘後，隨即進行口試10分鐘。
- ．請模擬實體教學情境進行試教甄選。
- ．不以播放教學影片做為試教內容。
- ．甄選委員可以隨時提問。
- ．9分鐘1響鈴，10分鐘2響鈴，即結束試教或口試。
- ．按預定公告甄選時間、工作人員提示進出甄選教室，並遵守試場規定。

()試教：

- ．試教內容：教育部審定之國語領域或數學領域教科書，教材版本自選。
- ．試教教具：現場僅有白板提供、觸控式螢幕式電腦，其餘教具請自行準備。
- ．試教時間：10分鐘（9分鐘1響鈴，10分鐘2響鈴，即結束試教。）

()口試：委員進行10分鐘提問（9分鐘1響鈴，10分鐘2響鈴，即結束口試。）

()總成績計算：除第1招以筆試成績【20%】、試教成績【40%】、口試成績【40%】外，第2招開始為試教成績【50%】、口試成績【50%】。

四、錄取標準：

- () 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70分，未達標準者雖不足額不予錄取。
- () 凡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具身障手冊優先進用，餘依總成績高低順序聘任；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成績順序比較，較高者優先錄取。各項資格、成績皆相同時，由本校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本校並得視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

五、公告錄取名單：

- () 依當日徵選時程在本校網頁公告，亦得以電話查詢。
- () 本校甄選結果以在本校全球資訊網公告為主，應試者可用網路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 () 如有甄選疑義申請成績複查，自115年8月5日(星期三)起至甄聘完畢止，每日(遇假日順延)上午10時前，請依各甄選階段所定期限內，持國民身

分證、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七)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 報到簽約：**現場報到**

- 如經錄取，除了第1招報到時間為當日下午3點至4點整外，其餘報到日期皆為甄試日次日上午9點至12點整，請攜帶個人文件：**身分證、學歷證明文件、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郵局帳號(存摺封面影本)**，**現場報到**填寫報到單並驗明正本文件，逾時視同未完成報到。
- 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均應予以解聘。

六、附則：

- () 本甄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 ()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偽造變造或違反前開甄選限制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 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 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情事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得予以解聘。
-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簡章所列日期變更時，請依本校全球資訊網或首頁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 ()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本校全球資訊網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區。
- () 查詢專線：02-24972263 #21教務處

附件一

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 次調用缺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招考次別：第 次招考

類別：國小普通類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2吋半身正面相 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電子信箱			電 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畢業學校		系 (所)		畢業證書字號		
				畢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證書 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經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職務內容(簡述)		起 訖 年 月	
請逐一 勾選是 否提供	☐ 1、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 8、已修畢學分未取得教師證切結書(無則免附) ☐ 2、國民身分證(附件二) ☐ 9、專長證明書：_____(無則免附) ☐ 3、自傳(附件三) ☐ 10、身障手冊(無則免附)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11、前服務單位離職證明 ☐ 5、合格教師證書/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者(無則免附) ☐ 12、委託書 ☐ 6、切結書(附件四) ☐ 13、應試類科試教簡案一式5份 ☐ 7、具結書(附件五) ☐ 14、其他：					
資格審查及核章					核 章	
☐ 合 格 (☐ 教師證 ☐ 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者 ☐ 大學以上) ☐ 資 格 不 符						

附件二

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____次調用缺代理教師甄選身分證黏貼資料表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影本依格式黏貼於甄選資料表上，出生地欄位未註記者，請先至戶政機關完成出生地更正，註記為大陸地區者，另應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附件三

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____次調用缺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A4不超過二張)

姓名：

一、自我介紹：(含家庭背景及學、經歷)

二、教學理念和班級經營：

三、專長、興趣及相關證照：

四、選擇本校的原因，希望對本校的貢獻：

切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出國、☐重病、☐其他()，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學年度第()次代理代課
教師甄試，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份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一、原因請於☐中以打√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二、受委託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驗明身分。
附件七

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____招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原因	複查結果	繳交申請費100元
		口試成績： 試教成績： 總 成 績：	

複查人員簽名：